司法院林院長蒞臨臺北地院
演講如何建立健全幸福家庭
暢論夫妻零親等老人新責任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臺北地院暨檢察署之邀於七月廿六日下午三時赴臺北地院大禮堂演講，以「建立健全幸福家庭」爲主題發表演講。院檢同仁出席踴躍，會場座無虛席，由於內容精闢、語多幽默，獲得熱烈迴響，發人深省。

林院長談到一個健全幸福的家庭時，比喻夫妻在民法親屬上是「零親等」，不在任何親等範圍，但比「一親等」還要親，夫妻有緣結合是「天作之合」，夫妻婚後生活應是「人作之合」，夫妻是零距離的生命共同體，一切要靠雙方不斷虛心檢討，努力改進，忍耐包容，夫妻生活才能溫馨，社會要祥和除個人修身之外，健全的家庭最重要。對於健全的家庭關係，林院長認爲主要是夫妻、父母、公婆、以及子女的關係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期勉大家。談到父母、公婆以及子女的關係，林院長提醒爲人子女的應在父母、公婆健在時善盡孝道，以免父母過世後祭禮再豐盛都無濟於事。又一針見血地指出孝順父母除物質生活之奉養外，還要注意「孝者謂之能順」，使父母順心如意才是眞正的孝順。

林院長指出要有健全的家庭：㈠夫妻對年邁父母、未成年子女須負起「愼、始、敬、終」之社會責任，對上一代有奉養責任，對下一代則有管教責任。㈡上了年紀的父母對子女則有「老人新責任」，就是要保持自己身體的健康，以免孩子擔心受累。㈢對子女之管教要確實，重視與子女相處，現在時代不同，老師不能教，旁人不能管，管教子女的責任全落在父母身上，養不教不只是「父之過」而是「父母之過」，現代父母的責任要比以前重多了。

這場演講指出國之本在家，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唯有建立穩固的家庭，才有安定祥和的社會，有賴大家從重人生哲學，娓娓敍說諄諄告誡，留給大家深刻的印象的生活。林院長的。（姬）

馬部長英九視察士檢
嘉許緝毒肅貪績效良好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馬部長於日前由高檢署劉檢察長、陳司長、林司長、調查局程副局長、蔡科長等陪同，蒞臨士林分檢署及士林看守所視察。

一行先抵看守所，再至檢察署，首先巡視各科室辦公環境，並親切地與同仁一一握手致意，繼在該署四樓簡報室聽取吳檢察長業務簡報後舉行座談會。出席人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各科室主管、記官等。多位主任檢察官、科室主管、書記官提出建言，高檢署劉檢察長、檢察司陳司長、程副局長分別就有關意見答覆說明，部長於綜合指示中，對士林分檢署全體同仁工作努力，查緝煙毒案件績效良好以及偵辦基隆河截彎取直等貪瀆案件檢調合作無間，甚表嘉許，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在掌聲中圓滿結束。（星）

自首與現行犯
——兼論刼機犯之自首——

劉士元

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發覺之義：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二一號判例謂：查刑法第三十八條（舊）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爲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悉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知之者，仍不能不認爲合於該條所謂未發覺之規定，核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面爲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八三九號判例謂：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凡有搜查權之官吏，不知有犯罪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爲何人者，均屬之。上訴人向第一審檢察官投首之際，雖在告訴人告訴某乙之後；但當時告訴人既未對之一併指訴，而第一審檢察官亦未知上訴人是否參加犯罪，縱使上訴人確曾參加械鬪，因迫於族議自行投首，以免株連無辜，自係合於自首之條件，依法應予減刑。闡釋至明。七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九四九號判決更說明：已發覺只須發覺該人有犯罪嫌疑，即足當之，並不須確知係其犯罪爲必要。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二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明確規定現行犯之成立要件，賦予一般人得逕行逮捕之權。

自首須對有犯罪偵查權之該管公務員未發覺（未發覺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或已發覺犯罪事實，未發覺犯罪嫌疑人）之罪爲之。現行犯則爲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犯罪人。二者雖少有關連，但若同時存在，即可能有須探討之問題。如：某一建築物或住宅遭歹徒侵入強刼殺人，經人發現報警，大批警察馬上趕到，將正在實施犯罪之歹徒層層包圍於該建築物或住宅之內。又如發生刼機案件，所刼飛機未降落前，有關單位獲悉，通知機場方面及警察人員。飛機降落警察人員馬上將之包圍，刼機者即被包圍於機上。此時有犯罪偵查權之警察人員雖尚不知犯罪人之姓名亦未睹其人。其實已知悉犯罪人之所在及其尚在實施犯罪之中，爲現行犯。包圍之目的在逮捕該犯罪人。此時若謂尚未發覺犯罪人，即有斟酌之餘地。

假使認定經人報案或通知得悉犯罪人正在實施犯罪，由於包圍之警察人員尚不知犯罪者姓名或親睹其人，仍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未發覺之罪之條件，可爲合法之自首而獲減刑。則前例所述之強刼殺人犯已根據報案或通知將犯罪人包圍，若仍謂未發覺犯罪人，爲未發覺之罪，事理難通。再者包圍於建築物、住宅、飛機中者，不論一人數人或數百人，只不過爲被害人與犯罪人，除被害人外即犯罪人，不難分辨。尤其在實施犯罪中之現行犯，似不應發生自首之問題，不知然否。（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其目的後，出面承認犯罪接受裁判，獲依自首減刑。侵入住宅竊盜，經宅主發現將竊盜者鎖於屋中報警。在警察到場啓門時，該竊盜犯亦可先承認犯罪接受裁判獲自首減刑，類此情形甚多，似乎有違立法及判例揭示之原意，豈非特惠狡詐之徒，涉鼓勵犯罪之嫌。

刑法自首與刑事訴訟法現行犯有關法條，皆有發覺之用語，依法理論，其義應屬一致。細審之，似應不僅以直接的知悉其人姓名，目睹其人爲限。得知有人於某處正在實施犯罪，或犯罪人現正在某處，或犯罪人與某事某人有如何之關係等，可得確定犯罪人之情形，亦應包括於發覺之內。如前述之例，經報案或通知已知悉犯罪人在建築物、住宅、飛機中實施犯罪，並已根據報案或通知將犯罪人包圍，若仍謂未發覺犯罪人，爲未發覺之罪，事理難通。再者包圍於建築物、住宅、飛機中者，不論一人數人或數百人，只不過爲被害人與犯罪人，除被害人外即犯罪人，不難分辨。尤其在實施犯罪中之現行犯，似不應發生自首之問題，不知然否。（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偶拾㈣

耕士

木星刼

銀河梭穿無數天
彗光一線力萬鈞
休道林深山高遠
一石三里半球空
八三、七、廿、彗星撞擊木星後，隨筆。

落葉

疊綠壓枝枝搖風
一葉金黃落無聲
巧笑倩兮影猶在
瘦馬西風不見卿
八三、七、廿六、園中漫步，拾得落葉一片，把玩良久，愛不忍釋。歸記所感。

輓

南風北雨雲外青
狂蜂浪蝶日營營
可憐雲英結伴死
羞見花間不世同
八三、七、廿七、北一女資優生林青慧、石濟雅結伴自殺，痛心感賦。

（作者任職於士林分院）

拾金不昧廉潔可風
嘉檢陳正典獲嘉勉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署駕駛員陳正典日前於嘉義市安和街路旁拾獲皮夾一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身分證、駕照等物品，立即報請政風室轉交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通知失主認領，失主余明勳對陳員拾金不昧之行爲，深表感謝。黃檢察長世銘據報後，認陳員廉潔可風，足爲表率，指示考績委員會，依法敍獎，以資鼓勵。（東）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事類、刑事類、商業類、土地建築類及其他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及裁判指正等審判實務資料，會議決議、法律問題、行政解釋及裁判要旨等，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立法以來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見解，極爲便捷與翔實，乃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節省時間，物超所值。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全套現爲捌拾壹冊。資料蒐集到八十二年七月底止。每年定期增補資料一次。爲售後服務方便，僅有直接銷售。簡介備索。

△現書請寄：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洽看。訂書電話爲（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九五二—四二三〇。傳眞電話爲（〇二）九三八—五九九三。

△已購讀者請注意：第一次（八十二年七月）補充資料早已出版齊全，未購者請速連絡補購。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去蕪存菁刪繁就簡

法源資訊系統

書程傑著

新編70～82年

300元

所

(一)法(四)商、(二)民訴(五)產、價定購月、破冊書起書五、每名掀七書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27382-0

帳戶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司法周刊社新書推出》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三十五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注明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本社加印發售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八二二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蘇格拉底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智慧型軟體

全國第一套在MS WINDOWS環境下發展的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本軟體並採用最新軟體科技之物件導向關連式資料庫系統。完全使用MOUSE操作。符合人性化要求的人機圖形介面。學習容易，不再需要記憶任何繁瑣的電腦指令，讓您的作業更加便利。



軟體技術 "大革命"

您被電腦欺負過嗎？
現在，您報仇的機會到了。
您將不再爲學習電腦而頭痛，只要懂中文，只要您有手，電腦任君擺佈，"無蝦米"

蘇格拉底(專業版)NT$:38500元
宋 狀 師(功能版)NT$:25000元

翔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13號八樓之2 TEL:02-7775229
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四樓之6 TEL:07-3303473

服務快訊

本公司爲服務更多法學先進，另有**打字完稿及收送文件**服務。本公司擁有專業秘書及行政人員爲會員作最親切的服務。此服務採會員制。服務至上，會員至尊。

詳情請洽：翔飛科技